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黃○琪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乙○○○○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68號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相對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事件，經鈞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68號受理，然相對人目前思緒不清，無法清楚表達，又無適當親屬，聲請鈞院選任乙○○○○於上開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明定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經本院函詢迦樂醫院，據其函覆說明：相對人有中度心智障礙，對事物之理解、辨識及與他人對話互動能力有困難，無法獨立到法院調解或開庭，自主陳述意見有限制，並檢附相對人之診斷證明書(卷第77、79頁)，足認相對人辨識及陳述之能力不足，難認其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應無訴訟能力，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又相對人無合適親屬可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業經證人即聲請人之母黃○○於114年1月6日到庭證稱：我與相對人離婚時，聲請人僅出生2個月，聲請人自幼由我和母親扶養長大等語

01 明確(卷第115、117頁)，審酌乙○○○○長期經辦各項社會
02 福利業務，經驗豐富，且其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
03 有陳報狀可憑，本院認選任社工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核
04 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2 書記官 陳靜瑤